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5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4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4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为加强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学习课程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研究生。

第三条 课程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一）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的课程；

（二）课程需与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或相近；

（三）学分参照研究生课程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第四条 课程学分依据课程成绩、学时等实际情况，成绩合格课程方可予以认定学分，每 16 个学时认定为 1 学分，不足 16 学时不予认定学分。

第五条 可认定研究生的国（境）外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的 50%。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交流结束返校或获得课程成绩 1 个月内申请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逾期不予认定。

第七条 国（境）外交流项目所获成绩与我校成绩记入方式相同者，可直接记入；记入方式不同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程情况按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第八条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国（境）外院校（项目）成绩单原件、翻译件（加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章），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按课程中文名称录入成绩系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